

白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白潭镇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行政效能、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抓手，扎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一）主动公开

优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2025 年，我镇在政府网站乡镇动态栏目发布信息 37 条、扶沟融媒发布稿件 67 篇，并通过公示栏、宣传单等渠道主动向群众公开各项政策的实施及落实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和内容审核，全力保障政府信息发布的內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扶沟融媒、政务公开栏、各行政村（社区）公告栏、电子屏等多种媒介，定期进行信息发布及维护，并确定专门人员负责公开信息事项，提升工作质效。

（五）监督保障

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科学确定公开方式和公开范围；对已经公开的政府信息加强安全风险监测，定期清理已经过时、失效的信息，优化信息公开內容，提升信息时效性和准确性。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流程，鼓励公众参与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

针对上述问题，我镇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持续推动依申请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办理，强化为民服务理念，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二是优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全面加强政策发布和咨询解答工作，确保政策解读更加精准有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